**中華民國網球協會**

**2017年第5屆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 代表隊選手教練選拔辦法**

1. 依據：中華奧林匹克委員106年6月3日華奧國字第1060000959G號函，及教育部體育署106年6月12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060017699號函辦理，並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6年6月22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060019162號函修正。
2. 目的：遴選國內具潛力青少年選手，提升代表隊選手國際參賽經驗，爭取2018年青奧參賽資格及最佳成績。
3. 代表隊選手遴選辦法：
4. 代表隊選手共計8名，男子4名，女子4名。
5. 具本會18歲組排名且有意願參賽之選手，即可於2017年6月20日前填具報名表參與最大量報名。
6. 正式代表隊選手名單(男子4名、女子4名)，於最大量參賽名單，依本會2017年7月公告18歲組排名，提選訓委員會決議後提出。
7. 代表隊教練遴選辦法：
8. 教練名額共計2名，男女代表隊各1名。
9. 由參賽選手提名，於2017年6月20日前填寫最大量報名表時一併提出。
10. 提名依教練資格優先提名(具國家級(A級)教練資格者優先提名)。
11. 如同具相同資格者，依本會2017年7月公告之18歲組排名最高者提名之教練為教練，如該排名最高之選手所提名之教練無參加意願時，由排名其次之代表隊選手所提教練遞補，仍無意願，依前述方式依序辦理。
12. 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小組通過後，呈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